

#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文件

吉牧畜发〔2022〕8号

---

## 关于印发《2022年加快畜牧业发展一季度“开门红”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强化十项措施稳增长确保2022年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1〕52号）精神，省畜牧业管理局制定了《2022年加快畜牧业发展一季度“开门红”十五条政策措施》，现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联系人：史文姝 0431-88906891

附件：2022年加快畜牧业发展一季度“开门红”十五条政策措施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2年1月24日

附件

## 2022 年加快畜牧业发展一季度“开门红” 十五条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强化十项措施稳增长确保 2022 年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1]52 号）精神，加快推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菜篮子”产品市场有效供给，确保 2022 年一季度经济实现良好开局，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对一季度主要畜禽出栏能力强的企业给予奖励

安排 300 万元奖励资金，对一季度肉牛出栏 300 头以上，生猪出栏 1 万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分档次给予适当奖励，促进出栏和补栏，推动畜牧业发展开好头、起好步。

**责任单位：**畜牧发展处牵头，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推进落实。

### 二、突出抓好生猪产能调控

严格落实《吉林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紧盯大县、大场、大户三个要害，突出能繁母猪、规模养殖场数量两个关键环节，构建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加强生猪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养殖场（户）调整存出栏结构，促进结本增效。

**责任单位：**畜牧发展处牵头，省牧业信息中心配合，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推进落实。

### **三、鼓励市县加大肉牛规模养殖圈舍建设力度**

支持市县发行专项债券建设标准化肉牛规模养殖圈舍。鼓励和支持市县充分利用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脱贫县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由项目所在地政府以村集体为依托，建设标准化肉牛规模养殖圈舍，通过入股合作、出租等方式支持适度规模养殖场户（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发展。

**责任单位：**畜产品加工管理处牵头，规划财务处配合，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推进落实。

### **四、对飞鹤、君乐宝、广泽等乳品加工企业新建全产业链项目采取一企一策办法给予支持**

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促进乳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足产业链短板，增加奶源供应、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乳品加工能力，加快奶业高质量发展，对飞鹤、君乐宝、广泽等企业的全产业链项目采取一企一策办法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畜产品加工管理处牵头，规划财务处配合，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推进落实。

### **五、拓宽畜牧业金融政策覆盖面**

充分发挥“政银保担”联动支牧联盟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不断扩大畜牧业政策性保险覆盖面，拓宽养殖

圈舍、活体畜禽抵押贷款范围，最大限度地解决畜牧业发展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规划财务处和省牧业信息中心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推进落实。

## **六、扩大“秸秆变肉”工程试点示范范围**

将“秸秆变肉”工程试点示范县政策在全省全面推开，落实秸秆饲料化利用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秸秆饲料收贮利用主体、茎穗兼收试点示范主体给予政策支持。支持市县政府利用“中央秸秆综合利用资金、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粮改饲）资金、中央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等政策，加快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率，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

**责任单位：**饲料饲草处牵头，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推进落实。

## **七、积极推动千万头肉牛建设项目**

落实大项目、大企业包保责任机制，推动项目建设精准服务，实行动态跟踪调度机制，指导谋划储备一批肉牛专项债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突出抓好长春皓月、城开农投、镇赉和合、通榆吉运、汪清恒天然等在建大项目建设，集聚释放优势产能。

**责任单位：**省牛办、畜产品加工管理处、规划财务处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推进落实。

## **八、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

对规模养殖场春季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所需疫苗实施“先打后补”，对小散养殖户实施免费供应疫苗，免费集中开展防疫。

**责任单位：**防疫监督处牵头，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推进落实。

## **九、深入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进一步压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农产品生产主体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工作的宣传，指导生产主体合规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强化农产品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工作督促指导，在日常巡查检查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强化对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农产品进行重点监督管理，防止虚假开具承诺合格现象发生，加快推动全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全面铺开。

**责任单位：**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牵头，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推进落实。

## **十、持续开展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持续开展“畜屠宰企业规范化建设质量提升年”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示范创建，开展生猪屠宰企业分级管理，在牛、羊、禽屠宰企业中创建省级标准化示范企业。持续开展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

准化建设)创建工作,在得利斯等三家屠宰企业争创国家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的基础上,推进华正、华统和美泽等企业继续争创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提升全省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水平。

**责任单位:**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牵头,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推进落实。

### **十一、加大力度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组织开展2022年第一次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品种开展“瘦肉精”“兽药残留”定量检测,严查非法使用禁用药物和违法添加行为,严厉打击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犯罪活动。按照农业农村部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屠宰行业“强监管保安全”行动,严格小型屠宰场点审核清理,强化日常监管和飞行检查,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屠宰违法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牵头,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推进落实。

### **十二、强化兽医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强化兽医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逐步扩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试点范围,深入推进执业兽医资格考核授予,做好“一村一名大学生兽医计划”调研摸底和试点方案,严格官方兽医资格确认,扎实开展兽医实验室考核。

**责任单位:**兽医药政处牵头、人事处配合,各市(州)、

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推进落实。

### **十三、强化兽药质量安全管控**

强化兽药质量安全管控，稳步实施兽药新版 GMP，深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和兽药二维码全链条追溯管理，确保全省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动态入网率力争达到 100%，追溯实施率达到 95%以上。

**责任单位：**兽医药政处牵头，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推进落实。

### **十四、实施畜禽散养密集村（屯）粪污治理适用模式试点示范**

统筹“政研企农”合力开展畜禽散养密集村（屯）粪污治理适用模式试点，集成推广投入成本低、可复制可推广、养殖户认可度高的新技术新模式，促进粪污资源无害化处理和就地转化、就近利用，变废为宝。

**责任单位：**畜产品加工管理处牵头，规划财务处配合，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推进落实。

### **十五、强化基层动物防疫服务**

在中央和省级可用于畜牧业相关转移支付中安排资金，支持肉牛存栏 500 头以上的行政村购买防疫服务，建立村级防疫员工作量化，绩效考核，按劳取酬工作机制，推行协检员制度，确保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防疫监督处牵头，各市（州）、县（市、区）

畜牧业管理局推进落实。

(全文公开)

---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

---